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5-025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4日、15日、1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3.1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对于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管理层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未发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2、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于 2025年1月22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1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4、公司预约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时间分别为2025年4 月26日、2025年4 月3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正在有序开展,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尚在编制中,不存在未公开的定期报告数据信息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的情形。具体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5-015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在本行总行4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行已于2025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现场出席董事1名,董事胡淳女士、殷祥林先生、彭玉龙先生、张桥云先生、李明豪先生、李嘉明先生、毕茜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本行股东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本行股权比例超过50%,根据监管规定对其提名的彭玉龙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执行董事隋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刘小军先生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小军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刘小军先生的执行董事职务将自本行股东大会选举其为执行董事且其任职资格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生效。本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刘小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刘小军先生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选举刘小军先生担任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刘小军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的资格尚需自股东大会选举其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后,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其董事及董事长任职资格后生效。

三、《关于提请召开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本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关于股东大会通知,本行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附件:

刘小军先生简历

刘小军,汉族,1976年12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经济师,现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业务部业务副经理、房地产金融业务部业务经理,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业务二部高级经理、副总经理及总经理,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业务八部(筹)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总监、副总经理,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5-04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事项基本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5,000,000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5,131,291,557股变更为5,126,291,557股,注册资本由5,131,291,557元变更为5,126,291,557元,因此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魏薇女士已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潘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潘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周波先生、潘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潘峰先生、汤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前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意选举鲁习金先生、宋嘉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2025年2月1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吴光源先生、陈斌章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同时,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许开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鲁习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具体变更登记情况如下:

变更(备案)类别	变更(备案)前	变更(备案)后
投资人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8,701,4586万元;限售条件流通股:4,427.6971万元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8,498.1362万元;限售条件流通股:4,131.0196万元
注册资本	513,129.1557万元人民币	512,629.1557万元人民币
其他董事信息	王敏、周波、魏薇、潘峰、刘中华	王敏、周波、潘骅、潘峰、汤胜
监事信息	鲁习金(职工监事兼任监事会主席)、宋万祥、王健(职工监事)、吴光源、陈斌章	鲁习金(监事会主席)、宋嘉乐、吴光源(职工监事)、陈斌章(职工监事)
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3-12-27	2025-03-07

二、备查文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5-027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向控股股东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11.17元/股,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5年1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号)等公告文件。

一、股份锁定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国联集团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1)本公司取得标的资产之日(持股日)起60个月;或2)本次重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2、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因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本公司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3年12月16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2)鲁01执515号之四),裁定被执行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347,066.67万股股份归国联集团所有。国联集团取得标的资产之日(持股日)为2023年12月16日,对应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2025年1月3日起至2028年12月15日止。

二、股份锁定履行情况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内存在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11.17元/股的情形,根据前述承诺,国联集团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上市公司811,725,231股A股股份锁定期将在原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即股份锁定期由2025年1月3日起至2028年12月15日止变更为2025年1月3日起至2029年6月15日止。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5-037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债券代码:242471 债券简称:25渝水01
债券代码:242472 债券简称:25渝水02
债券代码:113070 债券简称:渝水转债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4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由董事长郑如彬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郑如彬董事、付朝清董事、代伟董事出席现场会议,孙明华董事、张智董事、傅达清董事、石慧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资金运作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出资4亿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亿元整)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三个月),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5-038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债券代码:242471 债券简称:25渝水01
债券代码:242472 债券简称:25渝水02
债券代码:113070 债券简称:渝水转债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92天。
- 投资金额:人民币4亿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理财的事宜已经2025年4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保本理财产品,但并不排除理财收益浮动型产品存在市场波动、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的系统性风险。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并确保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2025年4月15日,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上清寺支行签署结构存款协议,出资4亿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名称为“汇利丰”2025年第548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92天。

(三)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出资4亿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上清寺支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预期收益挂钩标的为欧元与美元即期汇率,产品期限92天,该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0.16%—2.7%。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5年第548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起息日	2025年4月17日
到期日	2025年7月18日
购买金额	人民币:肆亿元整
业绩基准	欧元/美元汇率(S-0.0181,S-0.0181)。其中S为产品起息日北京时间上午10:00彭博 BFIX页面欧元/美元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四位)。
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年化收益率=0.16%+(2.70%-0.16%)×N÷M。其中 N 为观察期内观察时点欧元/美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内(不包含区间边界)的实际天数,M 为观察期实际天数。收益率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到小数点后 4 位。 投资人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投资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具体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派发为准。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本次公司开展资金运作的交易对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人员等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资金运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4亿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亿元整)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三个月),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保本理财产品,但并不排除理财收益浮动型产品存在市场波动、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进行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委托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能够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业务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5-019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270号苏宁睿城慧谷E-06号楼45层4505室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170,6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12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源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02,381	99.8210	47,400	0.1241	20,900	0.0549

2、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02,481	99.8213	47,400	0.1241	20,800	0.0546

3、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01,981	99.8200	47,400	0.1241	21,300	0.0559

4、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01,981	99.8200	47,400	0.1241	21,300	0.0559

5、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093,181	99.7969	55,000	0.1440	22,500	0.0591

6、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07,181	99.8336	48,600	0.1273	14,900	0.0391

7、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申请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096,381	99.8053	51,500	0.1349	22,800	0.0598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099,091	99.8124	49,800	0.1304	21,790	0.0572

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4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及制订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01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及制订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452,589	99.7949	53,300	0.1459	21,600	0.0592

9.02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4年度独立董事薪酬及制订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095,781	99.8037	53,300	0.1396	21,600	0.0567

9.03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4年度监事薪酬及制订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089,681	99.7877	53,300	0.1396	27,700	0.0727

10、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50,094	99.4736	48,800	0.3582	22,900	0.1682

1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00,091	99.8150	47,400	0.1241	23,190	0.0609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1,334,8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4,054,9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703,390	97.2131	55,000	1.9777	22,500	0.8092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76,690	88.1532	55,000	8.4073	22,500	3.4395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126,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115,102	98.5074	55,000	1.0591	22,500	0.4335
8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121,012	98.6213	49,800	0.9590	21,790	0.4197
9.01	《关于确认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及制订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117,702	98.5575	53,300	1.0264	21,600	0.4161
9.02	《关于确认2024年度独立董事薪酬及制订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117,702	98.5575	53,300	1.0264	21,600	0.4161
9.03	《关于确认2024年度监事薪酬及制订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111,602	98.4400	53,300	1.0264	27,700	0.5336
10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120,902	98.6191	48,800	0.9397	22,900	0.4412
1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122,012	98.6405	47,400	0.9128	23,190	0.446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5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3、议案9.01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王正安已回避;议案10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苏州步步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阚赢、谢文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36,662,38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36,662,385股,其中首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236,662,385股,首发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2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62号文),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股份”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于2021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89,980,000股。

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7名股东,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持股平台。

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股份共计236,662,38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63.56%。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且因触发股份锁定延期条件,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合计42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4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份总数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89,980,000股变更为372,360,800股,具体变化如下:

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89,980,000股变更为265,972,000股。

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65,972,000股变更为372,360,800股。

本次限售股份形成至今,除上述事项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变动外,未有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为372,360,8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裕昌、张利英、黄轼的有关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非自然人股东昌硕(宁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德朗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德融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德迈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关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或安排,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或安排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德昌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德昌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德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德昌股份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德昌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36,662,385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22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黄裕昌	90,719,181	24.36	90,719,181	0
2	张利英	44,660,080	11.99	44,660,080	0
3	黄轼	22,325,852	6.00	22,325,852	0
4	昌硕(宁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4,768,552	20.08	74,768,552	0
5	宁波德朗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5,488	0.45	1,675,488	0
6	宁波德融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6,049	0.39	1,466,049	0
7	宁波德迈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7,183	0.28	1,047,183	0
	合计	236,662,385	63.56	236,662,385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236,662,385
合计	-	236,662,385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实际减持股份时,除需遵守其已作出的减持相关承诺外,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6,662,385	-236,662,385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5,698,415	236,662,385	372,360,800
股份合计	372,360,800	0	372,360,800

八、上网文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3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发回重审一审待开庭,原告变更诉讼请求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74,265.78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系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就合同履行及标的产品质量等问题产生的诉讼纠纷。公司收到法院相关材料后已聘请专业律师对原告变更后的诉请合理性等方面进行分析论证。根据案件内容以及实际情况,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始终重视依法合规经营,对原告的诉讼主张不予认可,并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利益。鉴于,本次诉讼案件现已发回重审且原告变更诉讼请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的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诉讼进展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24年1月,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告”)正式进入新疆贤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1”)、新疆登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2”)合同纠纷案件的应诉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